|  |
| --- |
| **教育局公告 213630** |
| 公告單位:學輔科 | 公告人:陳怡如    99530 |
| 公告期間:2023/02/17~2023/03/15 | 發佈日:2023/02/17 08:18:46 |
| 簽收:準時簽收 簽收狀況 列印 | 公文文號:無 |
| 附件:  行天宮(發展促進).pdf |
| 標題: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，請查照。 |
|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14日南市社助字第1120213568號函辦理。二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:（一）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基金會辦法之助學對象。   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  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  3.由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 (二)一般助學金額：  1.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  2.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  3.高中(職)組：             (1)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             (2)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  4.大專組：             (1).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             (2)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 (三)長期助學金額：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基金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  1.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  2.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  3.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 三、申請方式: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9號，聯絡電話0800-217885及02-2502-6606，逾不予受理。 四、申請時間：至112年3月10日止(不分組別)(以郵戳為憑)。五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。 |